

债权申报须知

各位债权人：

为明确债权申报的有关事项，帮助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管理人现就债权申报材料及相关注意事项等说明如下：

一、债权申报表的填写

请各位债权人在管理人所提供的《债权申报表》中填写申报的债权金额、债权形成原因、是否有财产担保及是否是连带债权等事项。债权人在“需要说明的事项”一栏中可以详细说明：债权人、债务人、保证人、连带权利人、连带义务人等主体的具体情况及债权的发生、变更、担保及保证、转移、履行、抵消、清偿或部分清偿、诉讼、仲裁、调解、保全、执行的时间和发生数额（债权原始数额、余额、各种利息、罚金、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等构成事项）等全部情况。

请各位债权人如实填写《债权申报表》后附的申报材料目录，并准备相应的证据材料。

企业法人等单位的债权，须在《债权申报表》上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的债权，须在《债权申报表》由债权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如认为该表填写空间不够的，可后附续表。

二、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1）企业法人等单位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等原件（核对后归）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金融机构的，还须提供有效的《金融许可证》《经营金融业务

许可证》等金融业资格的证明；如发生单位名称变更或法定代表人变更，导致其与申报的债权材料记载不符的，必须提交变更的法律文件和证明文件。

(2) 个人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进行申报的，还须提交如下材料：单位债权人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须根据样本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个人债权人委托他人申报的，须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三、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

(1) 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贷款合同，购、销合同等）、协议、备忘录等证明存在合同债权关系文件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2) 各类票据、划账单、汇款单、对账单、检斤单、验收单、提货单，以及工程类商务中标书、工程预（结）算书等合同履行凭证的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3) 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他项权利证）等担保原始材料原件（核对后归还）和复印件；

(4) 债权的发生及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移、债务承担、合同转让、债权债务重组、抵销、清偿）等原始材料原件（核对后归还）和复印件；

(5) 债权如涉及诉讼、仲裁、调解、保全、执行，则须提交诉讼、仲裁、调解、保全、执行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判决正

在执行或正在进行中的案件的起诉书、仲裁申请书、诉讼保全申请书、保全裁定书、生效判决书、调解书、裁决书、执行申请书、法院执行裁定书、法院执行案件通知书等）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6）债权如涉及对建筑工程有争议的，须提交建筑工程审计报告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7）利息计算方法及计算过程的书面说明，管理人特别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请各位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注意利息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

（8）债权人主张债权的相关证明资料，如催款、催收通知等；

（9）债权公证文书或相关公证文书（如有）；

（10）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其金额等情况的其他材料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债权人与债务人出现会计账面金额不一致时，债权人要提供会计明细账复印件和证明材料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11）债权人提交申报债权材料一式二份，请在每页材料上进行签字或盖章（骑缝章）。

（12）债权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四、提交材料时的有关注意事项

（1）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材料中，《债权申报表》须提交两份原件，其他材料须带原件核对，并提交原件核对相符的复印件一式二份，原件核对后退还。对于债权人提交的材料复印件，债权人为单位的，在复印件的每一页上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由债权人本人或代理人在复印件每一页上签字。

（2）债权人无法提供原件核对的，须在复印件材料中签注“复

印件与原件一致；否则，一切法律后果自负”字样。

(3) 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债权人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或者其他人代理诉讼，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用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后，才具有效力。

(5) 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资料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与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6) 债权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务必在债权申报材料中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电话、手机电话、传真、邮寄地址及邮政编码等。管理人将相关文件邮寄到指定地址，通过传真发送至指定号码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

(7) 提供材料纸张统一为 A4 型打印纸。

(8) 债权申报登记完毕后，管理人将向债权人发放债权登记回执。

特此说明

新疆华杰钢铁物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9 月 10 日